

**思想道德与法治[作业]**

**破除误解：宪法意义与价值的探究**

院 系

专业班级

姓 名

学 号 U2023

任课教师

2023年 12 月 12 日

**摘 要**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然而，目前大众对宪法的内容，原则，地位，精神等的了解仍然不足，未能理解宪法对于国家运行和个人权利保障等的重要意义，甚至有人产生了“宪法是一部与公民关系不大，高高在上的‘闲法’”的想法。，对此，本文旨在解构关于对宪法的误解，强调宪法在公民生活中的实质作用以及其与司法运作之间的紧密联系，从而拓宽对宪法的认识，使其在法治社会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宪法；根本法；普法；人民

**1 引言**

**1.1 误解**

有人认为，宪法规定的大多是一些原则性内容且很抽象，而且司法判决一般也不引用宪法条文，因此宪法是一部与公民关系不大，高高在上的“闲法”。这种观念的存在，体现了宪法宣传教育的不足和人们法治素养的不足，由于宪法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 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 、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不够实际，略显枯燥，即使是法学专业的学生也对此不够重视，认为其不如民法中商品的交换，婚姻等内容有趣，不如交通法等那么常用。他们实际忽略了宪法的地位和意义。

**2 宪法的价值与抽象性**

**2.1 宪法的地位和主要意义**

**2.1.1 宪法是人权保障法**

人的自由即人的基本权利，保障人权是现代法治的要旨。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各项基本权利和义务，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设立了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制度和机制。保障人权就必须制约权力，这是宪法价值得以彰显、从而提升宪法权威的关键所在。

**2.1.2 宪法是授权法**

政府的公权力都是由宪法授予的，因此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国家立法权、国务院行使的行政管理权、最高人民法院行使最高审判权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等等，这些国家机关的权力都必须由宪法明文规定。对国家机关授予公权力的同时，也必须明确授权范围。

**2.1.3 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当今所有中国公民都能接受的命题。而宪法之所以被称为根本法，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理由：

　　1.规定内容的重要性。宪法对于公民基本权利与国家机构的规定，都与公民的生活息息相关，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无论是在对象范围上还是重要程度上都不能与宪法相提并论。

  2.制定和修改程序的严格性。在我国，法律的制定与修改可以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过半数通过，而我国宪法条文中仅规定了宪法的修改程序，且宪法的修改只能由全国人大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多数表决通过。

  3.位阶效力的最高性。宪法所享有的最高法律位阶使得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内容相抵触，即“宪法至上”的原则。

**2.2 宪法的抽象性**

**2.2.1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普遍性**

宪法的抽象性首先归因于法律的普适适用性。宪法不具体约束某一行文，而是一种普遍规范和原则，具有普遍适用性。通过在宪法中确立基本原则和价值观，如公正、平等、和人权保障，宪法确保了其适用于不同文化、背景和时期的广泛范围。同时，宪法作为根本法，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对宪法产生误解的人实际上是没能从普通法律中观察出背后的宪法精神，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仅内容和精神上要符合宪法的原则和规范，立法程序上也要遵循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2.2 法律的变化，灵活性**

宪法的抽象性的第二个原因在于法律的发展变化。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注宪法及其权威皆是时代之产物，所有宪法都存在一个顺应时代潮流而不断发展的问题，时代不断向前发展，规定社会生活方式的宪法也不断变化，因此，宪法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与变通性，以适应社会的变化和发展。宪法之所以被设计成相对抽象的文本，是为了在不同时代和情境下能够灵活解释和适应。

这种灵活性体现在宪法的解释和修正过程中。法官和法律解释者能够通过灵活的解释手段，使宪法的原则适用于新的社会问题和法律挑战。这并不意味着宪法的原则可以被随意改变，而是通过变通的方式，使其保持与社会的步调一致。

总体而言，宪法的抽象性不是为了远离群众，而是为了确保其适用性和持久性，使其能够成为一个稳固而灵活的法律框架。法律的普适适用性和灵活性与变通性的结合，使宪法能够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同时保持对基本法治原则的忠诚。现行宪法颁行后，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节奏，我国进行了多次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宪法修改，对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以及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都起到了良好效果。

**3 宪法在司法判决中的引用**

**3.1 宪法在司法判决中的引用样本数据**

根据参考文献[3]中作者的调查，我国司法判决书引用现行《宪法》条款数为28条,约占《宪法》总条数( 138条) 的20% 。尤其是《宪法》第二章,被引用的条款到达了该章总条款数的71% 。除第50条关于华侨权益保护没有被引用外,其他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引用过。显然，这与许多人误解中的“宪法在判决中很少被援引”的印象是相反的。由此可见宪法的重要性。

**3.2 间接引用的逻辑**

从我国宪法理论来看,宪法一直被我国主流学界认为是一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母法”,这种观点也得到了我国官方的认可。依此理论,那么我们可以推导出这样的结论: 任何案件都会引用到宪法规范。原因很简单,宪法既然是其他法律的“母法”,其他法律自然也就成了“母法”所生的“子法”,“子法”的血液中必然流淌着作为“母法”的血液。法院“依法裁判”所引用的法律,当然是依据“宪法”制定而来。自宪法可以顺流至法律,反过来,自法律也可以逆流至宪法。因此,只要判决书引用了法律,甚至是条例、规章等低层次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也必然间接地引用了宪法,只是有些判决书明确地写明了“宪法”两字( 直接引用),有些判决书没有明确写明“宪法”两字( 间接引用) 。上述推导,可以在我们当前的判决文书中得到检验: 任何“间接引用”都可以很容易地转化为“直接引用”,只须在判决书中加上“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判决如下”的表述即可。从这一角度来看，宪法其实无处不在，更何谈“高高在上”呢？

**参考文献**

[1] 刘亦艾. 立法为何应当根据宪法?[J]. 法学家, 2023, (02): 146-158+195-196.

[2] 刘茂林,杨磊.习近平关于宪法权威重要论述的学理诠释[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05):4-17+157.

[3] 林孝文.我国司法判决书引用宪法规范的实证研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5,33(04):181-190.10.16290/j.cnki.1674-5205.2015.04.019.